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

候選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 號
(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)

國民法官法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？

有。變更事項為：

無。

二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：

(一) 參與模擬法庭之法官：

謝其達審判長

盧伯璋法官 (陪席法官)

鄭諺霓法官 (受命法官)

(二) 公訴人：楊麒嘉檢察官、葉美菁檢察官

(三) 辯護人：葉昱慧律師、李鳳翔律師

(四) 書記官：李孜娜

(五) 通譯：王筱瑩法官助理

(六) 被告顏有德：由本院庭務員呂青諺擔任

(七) 證人法醫：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法醫擔任

(八) 法警：由本院法警擔任

三、起訴事實概要：

犯罪事實：



顏有德前係陳： 弟之男友。詎顏有德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1 時 40 分許，在陳： 位在： 之租屋處，見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套，懷疑陳 與其交往期間即「劈腿」其他男性，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執，並於與陳： 一言不合之下，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，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，會致呼吸衰竭，足生死亡之結果，竟基於殺人之故意，將陳： 強壓於床上，並徒手掐勒陳 頸部，待陳： 嘴唇發紫、口吐白沫時，始離開該處；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機關發覺前，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，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，向該所員警承認殺人犯行，嗣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，發現陳 已氣絕身亡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 15 條規定，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。您本人有無下列 1 至 8 款的情形，沒有請勾選沒有，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：

不確定，請說明理由：

1、被害人。

2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顏有德或被害人陳 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3、與被告顏有德或被害人陳 訂有婚約。

4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顏有德或被害人陳 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
5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顏有德或被害人陳 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

6、現為或曾為被告顏有德之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
7、現為或曾為告訴人 ；、告訴代理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
8、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。

五、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，請教您：



(一)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★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下列各款情形。

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，請說明具體的內容：

1、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、候選國民法官、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(例如：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、訂有婚約、交情或有恩怨等)。

2、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。

3、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。

4、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(例如：曾為被害人、被告，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)。

5、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、被害人、證人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。

(二)承前，如果有上面 1 至 5 款的情形之一，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，公正進行判斷？

可以 / 不可以

不確定有沒有以上各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六、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，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您是否有下列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理由？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，並可複選）	簡述事實
<p>(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年滿七十歲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	



得拒絕被選任事由（請勾選，並可複選）	簡述事實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</p>	
<p>如果有以上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事由，您是否仍願意參加國民法官之選任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願意參加國民法官選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。</p>	

七、以下將進行之程序，您是否都可以全程參與？

111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三)	9 時至 12 時 30 分	選任程序
111 年 8 月 4 日 (星期四)	9 時至 12 時 10 分	審理程序
111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五)	14 時至 17 時 40 分	審理程序
	9 時至 12 時 30 分	審理程序
	14 時至 17 時 40 分	座談會

可。

否。理由：



其他重點注意事項告知提醒及說明

- 一、審理重點在「見、聞」證據調查活動，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證人、鑑定人說的話，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，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。
- 二、期間製作之筆記，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，於程序結束後，請勿攜帶返家。
- 三、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內容，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、報導或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暨有關救濟程序：

【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 15 條】

(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之目的)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僅得基於下列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：

- 一、通知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到庭。
- 二、基於正當理由與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聯絡。
- 三、選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- 四、調查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解任或辭任事由。
- 五、調查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 94 條至第 102 條 所定事由。
- 六、辦理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權利、保護及照料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於該案審理或該案之上訴、特別救濟程序案件中有使用之需要。
- 八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研究及成效評估。



九、其他基於本法所定正當目的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【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 16 條】

(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救濟事項)

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宜以適當方式，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項目、範圍、利用方式，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所定權利與救濟方式。

前項情形如係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得自由選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宜於蒐集前告知提供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